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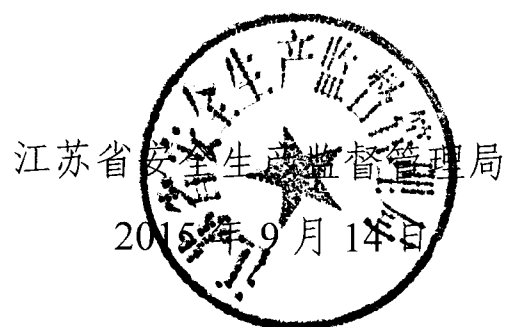
关于下发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省局制定了《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一并贯彻执行。

- 附件：1.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
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从网站下载）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 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以下简称《作业规范》)已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决定于2015年9月到2016年6月在全省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项治理目的

通过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提高化工、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特殊作业管理,强化特殊作业风险管控意识,提高特殊作业操作人员技能,力争使相关企业涉及特殊作业事故减少50%以上。

二、专项治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医药生产企业。

三、专项治理重点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对照专项治理12个方面内容,组织相关企业重点对特殊作业制度的修订和执行、

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安全作业证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治理特殊作业违规行为。

四、专项治理方式和时间安排

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采取相关企业自查、自改，各级安监部门检查、督查的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相关企业要逐条对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对本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证内容、检验分析仪器、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以及特殊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分析、作业审批、作业前教育和安全交底、现场监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对查出的问题梳理分类，制定整改计划，严格特殊作业管理。

1. 修订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各相关企业要在 10 月底前，按照《作业规范》的要求，对本单位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实施。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中必须依据本企业的生产实际，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涉及一级、特殊动火作业的易燃易爆场所及动火作业分级的具体要求，明确纳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的作业场所，明确安全作业证审批部门（人）。大企业的固定动火区、禁火区域、易燃易爆场所、受限空间等应以分厂、车间等单位列出。

2. 特殊作业培训教育。各相关企业应在特殊作业制度修订发布后的 2 个月内对本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操作人员、

承包商进行专门培训，使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特殊作业的审批、监管职责，特殊作业人员掌握本单位特殊作业的实际要求和特殊作业中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法。做到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承包商培训全覆盖，特殊作业安全知识考核全员通过。

3. 特殊作业风险分析。特殊作业前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特殊作业场所的风险分析，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具等进行检查，落实作业前各项安全要求，对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物质进行检测，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配备必须的应急器材。

4. 规范使用安全作业证。各相关企业应当在修订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同时，参照《作业规范》附录 A《安全作业证》样式制作相关安全作业证。填写《动火安全作业证》、《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时，其“危险辨识”栏内应写明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物料名称以及和特殊作业相关的危险有害因素。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按规定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氧含量等的检测，填写在安全作业证检测分析栏目内。安全作业证的安全措施应齐全有效并落实确认，安全作业证的办理部门、审核会签部门、审批部门（人）应符合规定要求。特殊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危险有害因素及具体安全措施、个人防护器具使用、事故应急处置及相关事故案例等的安

全教育。

（二）安监部门检查、督查。各地要结合正在进行的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特别是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着重检查企业特殊作业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证的修订、发布和执行情况，《作业规范》的宣贯和培训情况。请各地 2016 年 6 月底前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并报省局监管三处。

五、工作要求

1.大力宣贯《作业规范》。《作业规范》规定了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维修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短路等特殊作业的安全要求，是化工生产过程安全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应用集中培训、会议、研讨等有效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及时将《作业规范》和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宣贯到辖区内相关企业。

2. 加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各地要制定特殊作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治理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树立特殊作业管理典型，组织企业交流学习，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特殊作业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特殊作业安全水平。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地要强化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督查，将特殊作业检查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

容，经常性开展有针对性的暗查暗访，将违规特殊作业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环节中违规现象，对因特殊作业环节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责令停产整顿。